

怪异！老人结对到银行开卡

浦东警方侦破“玫瑰花水”骗局，涉八千余被害人案值7亿余元

今年3月，有不少老人结对来到银行进行开卡，还频频提出绑定手机号、开通数字证书、绑定某App等额外需求，声称自己在做项目投资……这样的怪异现象，引起了银行工作人员与警方的注意。上海浦东警方顺藤摸瓜，竟牵出一个诈骗传销团伙。而更令人唏嘘的是，团伙中大量“骨干”自身就是受骗老人，被洗脑后，他们成为传销者，频频拉来自己的老伴发展下线。

记者前天从浦东警方获悉，通过缜密侦查，这一诈骗传销团伙被成功捣毁。经过初步梳理，案件涉

及全国8000余名被害人，案值7亿余元。

近期，浦东公安分局陆家嘴公安处积极牵头各属地派出所，紧盯社会面涉老诈骗新动向，发现了这一诈骗传销公司。民警发现，公司有一款“花本玫瑰花水”的投资项目，号称服用后就能够美容养颜、延年益寿，如果现在投资就能赚取不少收益。为了让项目更有科技含量，诈骗分子们还绞尽脑汁，获取了所谓外省市的“知识产权授权”，让老人们信以为真。不仅如此，后台技术人员专门为此设计了投资App，并在App的后台进行控盘

操作，让投资的老人以为投入“玫瑰花水”项目后，就能稳赚不赔。

就这样，“玫瑰花水”的投资商机，在部分的老年群内传播，不断骗取老人的养老金。一些初尝甜头的老人，被诈骗分子持续洗脑，甚至自己成为传销者，不停吸纳新客户。这些新客户投资进来的钱则拆东墙补西墙，维持公司的内部运转。

为了加大收益，公司还设置了其他投资项目，号称“只要投资7280元，两年后就能让投资者收益2万多元”。按照拉人头的业绩，公司还设置了“使者”“天使”

“大天使”“王者”等“段位晋升”，分别对应不同的提现速率与收益，这也让一拨拨投资者前赴后继。一些老年人抱着“投资养老金，为子女补贴家用”的想法入坑，可资金一旦转入，再想要取回投资款却成为奢望。

侦查员们通过进一步调查，查明了这一团伙将主要窝点设置在周浦地区，分支机构更是分布在全国多省多地。随后，抓捕行动立即开展，侦查员们不仅远赴外省将犯罪分子抓捕归案，还一举捣毁了该公司位于周浦地区的“大本营”，当场查获历年账册等大量涉案数据，

涉及全国8000余名被害人，案值7亿余元。现嫌疑人蔡某等34人因涉嫌传销、诈骗罪被浦东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目前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提示】

不管骗子伪装成什么身份，绕多少圈，最终目的都是“转账”“汇款”。凡是涉及到钱财问题，一定要提高警惕，多加核实确认，切勿轻信他人，以免财产受到损失。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请及时报警并为警方提供线索。

本报记者 杨洁 通讯员 马晓杰

亲人去世，在银行留有存款，但继承人没有密码，要如何继承并取出存款呢？

2021年3月，王老伯在某银行开立三个账户，存有3笔存款，本金和利息合计14367元。2021年9月，王老伯因病去世，未对生前财产作出处理。其配偶沈阿姨及三个子女向银行要求兑付上述三笔存款。银行以不是存款本人操作又无密码，无法办理该取款业务为由拒绝。沈阿姨及三个子女表示自己是王老伯的法定继承人，有权支取存款。银行辩称，对王老伯的存款金额及利息均认可，但是需要提供继承权证明书才同意兑付。沈阿姨及三个子女遂向金山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银行兑付存款本金及利息。

【争议焦点】

一、沈阿姨及三个子女是否为王老伯的合法继承人？

案件审理过程中，沈阿姨及三个子女提供了户籍登记簿、结婚证、销户情况、死亡证明、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亲人离世，生前存款不能取出？

法院判决银行应兑付存款本金及利息

王老伯生前未签订遗赠抚养协议，未留有遗嘱。沈阿姨系王老伯的配偶，其余三名原告系王老伯的子女，且王老伯的父母均已先于其去世，因此法院认定这四名原告为被继承人王老伯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

二、被告银行是否应当向四原告兑付存款及利息？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被继承人王老伯在银行开户并存款，双方储蓄存款合同关系成立。按照合同约定，被告有向被告继承人王老伯兑付本息义务。现王老伯已死亡，其基于合同所享有的权利义务应由其继承人继承。四名原告为王老伯第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有权继承王老伯在该银行存有的资金。银行应向四原告支付被继承人账户内的存款及利息。综上，法院判决被告银行向四名原告兑付存款本金及利息14367元。

判决之后，被告银行主动履行了该判决。

本报通讯员 刘芬 记者 屠瑜

老赖逃单生吞打火机 报警送医后故技重施

本报讯（通讯员 潘颖 记者 孙云）荷包空空，但是还想吃喝玩乐怎么办？吞下打火机然后报警“求救”，再在医院里伺机脱逃，可还行？近日，松江警方几次接到一名男子在消费场所打来的“求助电话”，在警方和120急救车辆将男子送往医院取出打火机后，他就悄悄离开了医院。民警调查发现，这名行为诡异的男子其实是一名多次生吞打火机的“老赖”，刚刑满释放一个月就开始故技重施。目前，松江区检察院已对其批准逮捕。

据查，7月的一个中午，周某闲逛时感到肚子有些饿，虽然身无分文，竟然还去一家火锅店点了200余元的

菜。酒足饭饱后，为躲避结账，他跑到饭店厕所，然后报警谎称自己吞下了打火机急需救治。很快，警察就来到现场并拨打120将周某送至医院，周某到院后，乘人不备偷偷离开。当天下午，周某又走进一家按摩店消费，做完一个项目后还不满足，后续又不断“加钟”，共消费2000余元。因消费金额较高，为了让逃单更“光明正大”一点，周某真的吞下了打火机并报警。被送往医院后，医院急救中心为其开出绿色通道取出打火机，之后周某再次悄悄离开医院。

一不做二不休，次日凌晨，周某又走进一家韩式浴室，在消费近1000

元后再次吞下打火机并报警。警方接报后，结合之前的报警记录，认为周某行为可疑，将其传唤至派出所进行调查。

据周某供述，他没有经济来源，无力承担这些消费，又不想因逃单被公安机关处理，所以就想了通过吞打火机离店的歪点子。事实上，周某并非初犯，他此前就因有此行径被判入狱，6月才刑满释放就故技重施。

经审查，周某多次吞咽打火机逃单的行为属于强拿硬要、任意占用公私财物，累计金额近4000元，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松江区检察院日前对其批准逮捕。

沪台金融与法律合作主题论坛在沪举行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8月23日，沪台金融与法律合作主题论坛在沪举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王唯骏、外滩金融创新试验区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张博文等，分别就涉台商事仲裁发展现状及展望、两岸金融合作项目现状及发展趋势发表演讲。

与会人士表示，2022年是海峡两岸达成“九二共识”30周年，“九二共

识”的核心是“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共同努力谋求国家统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融合发展是通向和平统一的重要途径，是造福两岸同胞的康庄大道，其中加强沪台金融与法律合作是题中必有之义。台资企业登陆大陆股市、大陆企业赴台发行存托凭证等一批两岸金融合作项目推动两岸经济合作和民间往来，方兴未艾。沪台法律合作前景无限。两岸

企业家、金融家和法律家要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为祖国统一大业贡献智慧和力量。

两岸金融法研究中心同日揭牌。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王立新，环太平洋律师协会第30届会长李志强等在论坛上致辞。论坛由外滩金融创新试验区法律研究中心、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上海市国际服务贸易行业协会共同主办。

征收故事

欲拿大部分征收款的弟弟最终一无所获

秦先生父母留下的公房被征收了。征收前弟弟秦某被指定为公房承租人，因协商分配房屋征收补偿利益不成，秦先生把秦某一家告上了法院，作为承租人的秦某竟一无所获。

秦先生和秦某系同胞兄弟。其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秦先生和秦某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1969年，秦先生作为上海支内人员去了江西工作，后在江西娶妻生子。1988年，秦先生一家的户口从江西某地迁入系争房屋，一家人在系争房屋居住了4年后，秦先生于1995年在上海他处购买了商品房并搬出系争房屋。之后秦先生的妻子和儿子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其购买的商品房内，秦先生的户口则留在系房屋。

1978年，秦某和张女士结婚，生有一女小秦。1983年，秦某在其工作单位分得一套两居室福利公房，房屋受配人为秦某一家三口，分房时秦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其福利房屋。1989年，秦某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秦先生父母去世后，系争房屋承租人一直没有变更。2010年5月，秦某夫妇搬入系争房屋居住，直至房屋征收。

2020年9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征收前系争房屋有秦先生和秦某一家三口共四人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内。因秦先生和秦某在推选签约代表的问题上互不相让，秦某声称自己要做房屋承租人，做不了承租人不搬迁。征收部门和公房管理单位为了动员秦某按期搬

走、化解矛盾，临时指定秦某为该户的承租人。2020年12月8日，秦某作为指定承租人代表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代表该户选择了货币安置，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586万余元。在协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配时，秦某认为自己是房屋承租人和实际居住人，且自己一家有三人户口在册，提出要全部征收补偿利益的四分之三。虽经多人协调，秦某仍坚持自己一家至少要分得400万元，让秦先生难以接受。

秦先生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他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秦某在分配中并不享有承租人的法律地位，其一家三口均不符合系争房屋同住人资格。公有住房承租人是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根据《上海市房屋

租赁条例》规定，与公有房屋产权人或管理人建立租赁关系的个人和单位，其承租人地位在租用公房凭证上有明确记载。而征收过程中被指定的公有住房承租人，是根据本市房管部门就关于公有居住承租人户口迁离本市或死亡后，确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主体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而确定，其性质上是被征收户的签约代表，未与出租人真正建立公房租赁关系，权限仅限于代表被征收户协商并签订征收协议、腾退被征收房屋等，故在此情况下，秦某不因其承租人身份而必然获得征收补偿利益，其是否可获得利益，仍应按照共同居住人条件进行审查认定。秦某一家三口因享受过福利分房，不符合同住人身份认定中的“他

处无房”条件，因此秦某一家三口均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

后秦先生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案件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庭采纳了我方代理意见，认为秦某作为临时指定承租人，在家庭内部分配中不享受承租人的法律地位，判决所有征收补偿利益归属原告秦先生所有。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
宝华大厦1606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